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1.27 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

97.12.18 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.18 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.3.9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宿舍，特依照宿舍管理手冊第五條規定設置宿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範圍包括多房間職務宿舍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及教職員工眷舍之管理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總務長(兼召集人)、人事主任、經管組組長、宿舍住戶主任管理委員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，其中現住戶代表至少二名、職員代表至少一名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，負責執行本會有關業務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以學年度為準，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任期屆滿或已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，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改聘。
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1. 關於職務宿舍案件處理之審議。
 2. 關於職務宿舍及眷舍興(改)建計畫之審議。
 3. 關於職務宿舍及眷舍分配辦法及受配人資格之審議。
 4. 關於職務宿舍管理規則之審議。
 5. 其他有關宿舍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